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95號

原告 黃俊仁  
被告 李滿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27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與和平街之交岔路口，因被告僅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卻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黃俊玉（即原告之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1,450元及更換右後車輪輪胎費3,300元，另維修之工資費用估價為1萬7,640元及烤漆費用估價為1萬1,135元，共計3萬3,525元。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不同意原告的請求，被告到現在還在復健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全鋒汽車  
05 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瑞成輪胎有限公司銷貨單及  
06 富眾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張（見本院  
07 卷第13、45至51及109至111-2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  
08 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1月22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049450號函  
09 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見本院卷第5  
10 7至94頁）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1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分  
13 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勘驗  
14 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原先行駛在前，  
15 黃俊玉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後，於通過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16 與和平街之交岔路口時，兩車交會，且系爭車輛未減速，於  
17 通過前揭岔路口後，兩車即發生碰撞。本院審酌黃俊玉駕  
18 駛系爭車輛行經岔路口未減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被告  
19 則為閃避路邊車輛而未注意左後方來車且僅持有小型車駕駛  
20 執照卻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等情事，認被告與黃俊玉均有過  
21 失。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構成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侵權行為。

23 (三)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析述如下：

24 1.拖吊費用部分：

25 依現場事故照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  
26 右後車輪下方已呈現扁平狀態（見本院卷第109頁之車損  
27 照片），足認系爭車輛於事發當下，因無法駕駛至車廠進  
28 行維修，故有拖吊之必要。原告提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  
29 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45頁），證明原告支出拖  
30 吊費用1,450元，即屬有據。

31 2.維修費用部分：

01 (1)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更換右後車輪輪胎費3,300元，而  
02 維修之工資費用估價為1萬7,640元及烤漆費用估價為1  
03 萬1,135元等情，有瑞成輪胎有限公司銷貨單及富眾汽  
04 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附卷可稽。  
05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0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11 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13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  
14 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15 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另依營利事  
18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0年5月出廠  
22 （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  
23 月17日），已使用逾5年，則輪胎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  
24 復費用估定為330元（即更換輪胎費用之10%）。是原  
25 告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原得請求之費用總額為2萬9,1  
26 05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萬7,640元+烤漆費用1萬1,1  
27 35元及更換輪胎費用330元）。

28 3.基上，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為3萬0,555元（計  
29 算式：拖吊費用1,45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9,105  
30 元）。

31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02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分別於民法第217條第1及3項定有明  
03 文。本院審酌被告與黃俊玉分別有如前述之違規情事，認為  
04 原告就其使用人（即黃俊玉）之與有過失行為應負50%之過  
05 失責任、被告應負5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經扣除應自  
06 行承擔5成之過失責任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萬5,27  
07 8元（計算式：30,555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五)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  
11 卷第10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  
12 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亦屬有據。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  
20 假執行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21 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2 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23 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4 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31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1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2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洪光耀